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其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 睿

左 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